
本通函及隨附之選擇表格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及隨附之選擇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或隨附之選擇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隨附之選擇表格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供持有4,000股或以上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申領彼等於實物分派之權利，以選擇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或現金。

本公司將不會向持有少於4,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或非合資格股東發送選擇表格。持有少於4,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將只會收取本通函以供參照。

本通函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在美國或如此行事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出售證券的要約。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並未及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規例S)或因美國人士或為著美國人士之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以及適用的州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在毋須受限於有關規定之交易中除外。

本通函不得轉發或分發予任何其他人士，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特別是不得轉發予任何美國人士或美國地址。任何轉發、分發或複製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均未經授權。不遵守此指令可能會導致違反證券法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法律。



**有關分拆STUDIO CITY於紐約證券交易所
獨立上市之實物分派**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鍾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光暉先生

田耕熹博士

真正加留奈女士

敬啟者：

有關分拆STUDIO CITY於紐約證券交易所 獨立上市之實物分派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以及Studio City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已進行，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公佈所預期，本公司建議作出總值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之行使，而該超額配股權於招股章程之日期起計30日內可予行使)約1.5%之分派。此外，本公司已在一宗與全球發售同時進行之獨立交易內按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最終發售價認購800,376股Studio City之A類普通股(相當於200,094股Studio City之美國預託股份)，以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以實物分派方式向股東提供Studio City美國預託股份之保證配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宣佈，實物分派委員會已於該日舉行會議並宣派作出實物分派。

本通函載列符合資格參與及取得實物分派之手續及條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下文「釋義」一節內所賦予的涵義。

STUDIO CITY

Studio City擁有及經營一個位於澳門路氹城之世界級博彩、零售及娛樂度假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tudio City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約為76,700,000美元（相當於約598,300,000港元）而其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76,400,000美元（相當於約59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tudio City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約為242,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89,900,000港元）而其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242,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9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udio City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772,000,000港元）。

Studio City的美國預託股份定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紐約時間）完成，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2.50美元（相當於約97.50港元）。美國預託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紐約時間）開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紐約時間）交易結束時，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的價格為16.04美元（相當於約125.11港元）。

有關全球發售之章程可於以下網址查閱：<https://www.sec.gov/cgi-bin/browse-edgar?action=getcompany&CIK=0001713334&owner=exclude&count=40&hidefilings=0>。

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最初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的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將受到銷售限制（如下所述），直至分派合規期間結束。在分派合規期間結束時，並且在達成分派存管協議中載列的若干條件的情況，並非Studio City聯屬人士的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將自動由美國預託股份代替並將與全球發售下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完全互換並且可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本公司將在發生上述情況時作出公佈。

透過接納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合資格股東將成為分派存管協議的一方並受其條款約束以及須遵守其條款。分派存管協議之副本可供合資格股東在向本公司提出要求後查閱。敬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致電熱線+852 2980 1333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索取分派存管協議之副本。

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在交付後40日的銷售限制

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並無及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並將僅依據規例S在離岸交易中分派予屬於非美國人士的合資格股東。

根據美國證券法及分派存管協議之規定，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在分派合規期間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規例S）或因美國人士或為著美國人士之利益而提呈、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屬於Studio City聯屬人士之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將附設額外出售限制。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在分派合規期間結束前，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將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在分派合規期間結束後，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Studio City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股份代號為「MSC」。於分派合規期間結束後，CUSIP號碼將為「86389T106」。

實物分派之詳情

分派比率

根據實物分派：

- (a) 在下文所述之規限下，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持有4,000股或以上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持有之每4,000股股份收取1股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因此，持有4,000股或以上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frac{\text{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4,000\text{股股份}} \times 1\text{股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倘若上述計算之結果為帶有零碎數目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則帶有零碎數目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分派美國預託股份。零碎配額將會按下文副標題「處理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零碎配額」一節所述處理。

- (b) 持有4,000股或以上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原有權獲得之全部或部份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應付現金金額將計算如下：

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數目減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數目 x 發售價

零碎配額將會按下文副標題「處理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零碎配額」一節所述處理。

- (c) 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持有少於4,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零碎配額。應付現金金額將計算如下：

合資格股東原有權獲得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數目 x 發售價

- (d) 非合資格股東將不得選擇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並只可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就本身分別持有之股份而原應獲得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猶如彼等為合資格股東。應付現金金額將計算如下：

非合資格股東就本身持有之股份數目而
原應獲得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猶如 x 發售價
本身為合資格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未交回選擇表格之合資格股東將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現金金額將按上文(b)所述之方法計算。

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屬於非合資格股東(或為非合資格股東或為其利益行事)之股東除外。

非合資格股東

非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居於或位處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而實物分派委員會認為礙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將彼等撇除根據實物分派收取美國預託股份之安排屬必需或合宜，以及無法根據選擇表格規定而證明本身有權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包括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士之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以及位於瑞士之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對於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規定為必需或合宜之情況，本公司保留就相關司法管轄區採用相同方針之權利。

釐定配額之基準

實物分派之配額將按比例釐定，方式為參考股東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持有之實際股份數目，不論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是否為一個完整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之完整倍數。

處理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零碎配額

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分派予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根據實物分派應有權獲得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整數。合資格股東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零碎配額將以現金支付，金額按發售價計算並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惟有關零碎配額而不足20港元之金額將不會分派並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收取現金之權利

持有少於4,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非合資格股東收取現金之權利將按發售價計算並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惟有關現金配額而不足20港元之金額將不會分派並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供持有4,000股或以上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申領彼等於實物分派之權利，以選擇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或現金。

填寫選擇表格

每名持有至少4,000股股份且據本公司所知並非位於美國、並非美國人士亦並非位於瑞士之合資格股東已獲個別編制選擇表格。選擇表格首頁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數目，其乃根據上文副標題「分派比率」一節內(a)段所述方法計算。

根據選擇表格所載之選擇概要載列如下。

持有4,000股或以上股份而只希望收取現金之合資格股東

閣下如欲收取現金代替閣下應有權收取之所有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則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持有少於4,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只向持有4,000股股份或以上之合資格股東發送選擇表格，亦只有彼等須填妥選擇表格。持有少於4,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僅會收取現金，惟只會在應付予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現金款項為20港元或以上才會收到現金。因此，持有少於4,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亦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持有4,000股或以上股份而希望以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或部分以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及部分以現金收取其權利之合資格股東

第1步：所需證明

合資格股東如欲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除了選擇表格第1節內的若干其他證明及協定外，須：(1)填妥選擇表格第1節以證明彼等並非位於美國、並非美國人士及並非位於瑞士的人士；並非實益擁有人之合資格股東亦須證明，就彼等希望收取之有關數目的分派美國預託股份而言，彼等並非為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士或位於本段前文所訂明之其中一個其他司法權區之實益擁有人或為其利益收取該等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或(2)倘若彼等為合資格股東而並非美國人士、並非位於美國亦並非位於本段前文所訂明之其中一個其他司法權區的人士，且彼等乃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其他獲授權保管人之身份持有股份，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為其擔任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保管人之人士所作出的證明，而該證明的形式之效力須與選擇表格第1節之證明大致相同。

合資格股東如未能提供以上一段所允許之其中一種形式之證明，將無權以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收取其於實物分派之權利，而將會收取現金代替並無提供有關證明之有關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數目。現金金額將會根據上文副標題「分派比率」一節內(b)段所述方法計算。

第2步：指明閣下希望收取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數目(其不得超過選擇表格首頁所示閣下有權收取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以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收取其實物分派，應在選擇表格第2節內指明彼等希望收取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數目(其不得超過選擇表格首頁所示有權收取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數目)，方式為在選擇表格第2節內所載之方格指明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相關數目。

倘若合資格股東僅就選擇表格首頁所指明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權利總額的一部分填妥選擇表格第2節，則合資格股東將會收取現金代替選擇表格首頁所指明合資格股東應有權收取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的餘下部分。然而，為免生疑問，倘若代替選擇表格首頁所指明之有關分派美國預託股份餘下部分而應付之現金款項少於20港元，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分派現金。因此，合資格股東毋須在選擇表格第2節填上彼等將收取現金代替有關分派美國預託股份的餘下部分有關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數目。

第3步：提供閣下之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之詳情或閣下之指定經紀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直接或間接之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詳情

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乃透過預託信託公司之設施直接以合資格股東之名義(僅在合資格股東為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情況)或透過合資格股東於經紀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預託信託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參與者)之賬戶以電子形式及無實物交收形式持有。

持有4,000股或以上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僅當其在選擇表格第2節訂明以下資料：
(1)其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之詳情或(2)其經紀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直接或間接之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詳情，包括該經紀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之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名稱、可記入美國預託股份之賬戶、聯絡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號碼之詳情，其方可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此外，合資格股東僅當由相關合資格股東訂明之有關經紀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接納有關分派美國預託股份計入時，其方可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選擇表格就合資格股東之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或其經紀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直接或間接之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賬戶所要求提供之資料，必須在選擇表格中填妥及有效，否則合資格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現金付款以代替其有權獲得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已選擇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就其選擇及交收彼等各自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向彼等各自之經紀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作出指示及進行協調。

選擇表格將作為無效處理之情況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選擇表格將作為無效處理：

- (i) 其並不完整；或
- (ii) 股東未能提供其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或(視情況而定)其經紀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正確詳情(包括將計入美國預託股份之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之詳情以及選擇表格規定之其他資料)；或
- (iii) 有關經紀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並非直接或間接之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或拒絕接納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以致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不可記入選擇表格第2節所訂明之賬戶。倘若選擇表格作為無效處理，相關合資格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其全部分派美國預託股份配額。現金金額將會根據上文副標題「分派比率」一節內(b)段所述方法計算。

第4步：交回填妥之選擇表格

選擇表格須根據表格上及本通函內所載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不會就選擇表格發出收據。

倘若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有效。取而代之，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延至同一個香港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有效。取而代之，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會重新定於下一個香港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

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在未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有關選擇。倘若閣下並無於上述時間前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閣下將會收取現金代替閣下應有權收取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現金金額將會根據上文副標題「分派比率」一節內(b)段所述方法計算。

有關填妥選擇表格之疑問

倘閣下對選擇表格有任何疑問，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內與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絡（電話：+ 852 2980 1333）。然而，務請閣下注意，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就閣下選擇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或現金之優點提供意見。

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實益擁有人如欲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應聯絡彼等各自之中介人，以便與中介人作出安排及向中介人提供指示，使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能提供所需證明（以合資格股東在選擇表格第1節作出證明之形式或合資格股東提供彼等為其擔任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保管人之人士作出證明之形式，而其效力須與選擇表格第1節之證明大致相同）。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根據中介人之要求在下文「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預先發出或作出，以預留足夠時間讓中介人確保可履行有關指示／安排。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獲准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有關實益擁有人於實物分派之權益應如何處理之事宜向中央結算系統提供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將分派美國預託股份轉讓予合資格股東並向收取現金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發送支票

根據實物分派轉讓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預期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收取現金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發送支票之預期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Studio City及本公司之指示，預託信託公司將於(i)合資格股東（倘合資格股東為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或(ii)合資格股東指定之經紀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預託信託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參與者）之賬戶（在上述兩種情況均指已填妥之選擇表格內所訂明者）計入有關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並已選擇收取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數目。

預期時間表

發送本通函及選擇表格.....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下午四時正
向合資格股東轉讓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收取現金之合資格股東以及 非合資格股東發送支票.....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所有上述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倘若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之任何時間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會更改。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持有4,000股或以上股份而希望以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或部分以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及部分以現金收取其權利之合資格股東」一節內。

以上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更改，則將會載於另行刊發之公佈內。

海外股東

所有居於或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應諮詢其銀行或其他專業顧問，就彼等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正式手續，以讓彼等可以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方式獲得彼等於實物分派的權利。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者，概不得視其為對彼作出之邀請，除非在有關地區，有關邀請可合法對其作出而毋須遵從任何未履行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則作別論。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不會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本公司已經就居於或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參與實物分派向法律顧問查詢有關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基於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適用法律限制規定把章程或要約文件送交有關當局註冊或採取額外步驟以符合當地規定，本公司認為撇除位於美國或屬於美國人士或位於瑞士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屬有必要及合宜，因此該等人士將不得選擇收取實物分派下之美國

預託股份。有關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僅有權收取現金代替彼等應有權收取之全部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就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導致有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相同之分派方法。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士或位於瑞士之股東發送選擇表格。該等股東將只會收取本通函以供參照。有關股東將全數以現金收取實物分派。

香港以外之任何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欲根據實物分派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均有責任遵從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有關手續及任何其他類似正式手續。香港以外之任何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亦有責任遵從香港以外地區可能適用於轉售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任何限制。

一般事項

謹此提醒各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選擇以現金收取實物分派代替分派美國預託股份對彼等是否有利，須視乎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及選擇，就此作出之決定及由此產生之一切後果乃各個別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之責任。對任何合資格股東之稅務狀況的影響須視乎該名合資格股東之個別情況而定。謹此建議身為受託人之合資格股東尋求專業意見，就有關選擇收取現金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是否在其權力範圍以內，及經考慮到有關信託文書之條款後該選擇帶來的影響。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並非徵求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任何Studio City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部分，而本通函及選擇表格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成為有關Studio City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有關決定。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目前無意將本公司為實物分派而收購以及因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而非分派美國預託股份）而毋須用上之A類普通股出售。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於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根據Studio City、存管處及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的存管協議而發行之美國預託股份(各代表4股A類普通股)，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保管人或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而言))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
「通函」	指	此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送予股東之股東通函，內容有關實物分派，並附有選擇表格(如適用)；
「A類普通股」	指	Studio City之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A類普通股；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存管處」	指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指	根據實物分派將向持有4,000股或以上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派之美國預託股份，將根據分派存管協議發行而於分派合規期間結束時將被註銷並由美國預託股份代替；

「分派合規期間」	指 Studio City通知存管處之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最後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的40日期間；
「分派存管協議」	指 存管處、Studio City、本公司以及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不時之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分派存管協議；
「實物分派」	指 實物分派委員會宣佈本公司派發特別股息，其將以本公司向持有最少4,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支付(有關基準為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每持有4,000股股份獲得1股分派美國預託股份之權利)或支付現金代替有關權利，並須受本通函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實物分派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所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有權考慮及宣佈實物分派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實行實物分派；
「預託信託公司」	指 預託信託公司；
「選擇表格」	指 本通函所隨附並將由合資格股東填寫之選擇表格，據此每位持有4,000股或以上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分派美國預託股份或現金以代替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之全部或部份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全球發售」	指 就分拆Studio City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之美國預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1)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居於或位處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而實物分派委員會認為礙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彼等撇除根據實物分派收取美國預託股份之安排屬必需或合宜；(2)在不局限於上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士之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以及位於瑞士之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及(3)無法根據選擇表格規定而證明本身有權收取實物分派之股東；
「發售價」	指	全球發售下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的最終發售價12.50美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即每股美國預託股份金額為97.50港元；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招股章程」	指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就全球發售而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參考時間(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屬於非合資格股東(或為非合資格股東行事或為其利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釐定實物分派配額之參考日期；
「記錄日期參考時間」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規例S」	指	證券法規例S；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udio City」	指 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Studio City聯屬人士」	指 (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條之定義，Studio City之任何聯屬人士，即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控制Studio City或由Studio City控制或與Studio City受到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2)本釋義第(1)部份所述之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
「包銷商」	指 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工銀(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分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 按美國證券法第902條之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38 1117 1101 1159">i. 任何居住於美國之自然人； <li data-bbox="638 1202 1417 1278">ii. 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之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 <li data-bbox="638 1321 1396 1364">iii. 為美國人士之任何執行人或管理者之任何遺產； <li data-bbox="638 1406 1268 1449">iv. 為美國人士之任何受託人之任何信託； <li data-bbox="638 1491 1364 1534">v. 位於美國之國外實體之任何代理或分支機構； <li data-bbox="638 1576 1417 1678">vi. 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或透過美國人士之賬戶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之任何非全權賬戶或類似賬戶(不包括遺產或信託)；

- vii. 由於美國組織、註冊成立或(倘為個人)居住於美國之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之任何全權賬戶或類似賬戶(不包括遺產或信託);及
- viii. 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倘:
 - (a) 根據任何國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及
 - (b) 主要由美國人士組成,為進行證券投資而並無根據法案註冊,除非其為由並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之授權投資者(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501(a)條)所組織或註冊成立及擁有;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報之貨幣價值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以概約基準作換算。文中的百分比及數字已作約整。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實物分派董事委員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